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許維仁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媛律師
被　　告　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汎
訴訟代理人　劉啟功
　　胡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伍仟捌佰陸拾壹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捌佰陸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貳佰柒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僱於被告，經被告指派至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（下稱衛武營中心）營運推動小組擔任保全警衛人員，約定僱傭期間自民國107 年7 月1 日起至107 年12月31日止，原告於107 年7 月5 日至7 日共實習24小時，復於107 年7 月9 日正式到職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2,400元。而原告於任職期間並無重大缺失，詎被告於107 年8 月31日以被告不適任為由，將原告調動至中央花園大樓，並調降薪資為30,000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0條之1 規定屬違法調動，原告遂向被告表示不接受調動職務之地點及減薪等內容，並於同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

解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，被告於勞資爭議調解期間不得將原告調職至中央花園大樓，故原告仍於107年9月1日、9月2日至衛武營中心上班，然被告拒絕原告提供勞務給付，並於107年9月2日上午報警將原告趕出衛武營中心，嗣於108年1月14日勞資爭議調解當日被告竟表示原告未於107年9月19日起三日內至中央花園大樓報到，連續無故曠職三日，已於107年10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。惟被告違法調動原告職務，原告並無至中央花園大樓服勞務之義務，故被告逕以原告曠職而終止勞動契約，自屬違法。且系爭存證信函並未合法送達原告，又已逾勞基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30日期間，是兩造之勞動契約並未合法終止，故兩造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之僱傭關係仍存在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此段期間薪資129,600元（計算式：32,400元x 4個月＝129,600元），又被告未給付原告107年7月5日至7日實習期間共24小時之工資，以時薪140元計算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3,360元（計算式：140元x 24小時＝3,360元），另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從原告之薪資扣除新東京團保保費310元。再被告自107年10月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未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按月為原告提繳每月工資6％之勞工退休金（下稱勞退金），爰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原告前開期間內未提繳之勞退金5,861元提繳至原告之勞退金專戶等語。並聲明：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33,2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提繳5,86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自107年7月9日任職起，工作表現及態度不佳屢遭業主糾舉，相關服務品質亦狀況連連，經被告現場主管於107年8月9日、107年8月21日、107年8月23日各開立改善通知單1張，均未見原告改善，被告遂依兩造簽

訂之保全勞動契約書第11條、第13條說明，於107年8月31日通知原告調職至中央花園大樓，並將工作性質及原薪資維持不變詳實說明，原告當場無異議，然原告於107年9月1日未配合原表定時間至中央花園大樓上班，被告乃於107年8月31日、107年9月1日、107年9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原告報到，並於107年9月1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自107年9月19日起至中央花園大樓報到，另於107年9月21日由被告公司副理、專員親自將人事調令送至被告住處信箱，並以LINE通知原告查收，惟原告接獲後均置之不理，亦未請假，無故連續曠職達3日，被告乃於107年10月2日以系爭存證信函，表明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、保全勞動契約書第11條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。又系爭存證信函雖遭被告刻意拒收，然被告目前仍住在該處，故系爭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被告居住之住所，兩造之勞動契約已於107年10月3日合法終止，原告不得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。另被告之薪資已包含實習費用，被告不得再請求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㈠兩造約定由被告聘僱原告擔任保全人員，原告於107年7月5日至7日，共計於被告公司實習24小時，復於107年7月9日正式到職，原約定之僱傭期間為107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，月薪為32,400元。

㈡被告於107年8月9日、107年8月21日、107年8月23日，分別開立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改善通知單予原告。

㈢被告公司之專員胡文斌於107年8月31日致電原告，表示將原告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駐衛警之職位調離，並應自107年9月1日起調職至中央花園擔任大樓保全。

㈣原告自107年9月1日起，未至中央花園實際履行僱傭契約之勞務義務。

㈤被告於107年10月2日以掛號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表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，經郵局於107年10月3日、107年10月4日分別投遞該存證信函至原告住所，但均無人回應，再經郵局通知招領仍無人領取而退回。

㈥被告應退還團保保險費310元予原告，並應提繳5,86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四、兩造爭執要點

㈠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「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」規定終止兩造僱傭契約，是否合法？

1.被告對原告所為之調職行為，是否合法？

2.被告終止僱傭契約之行為是否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？

3.被告終止僱傭契約之行為是否超逾勞基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一個月除斥期間？

㈡原告得請求給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？

1.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實習期間工資3,360元？

2.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107年9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未給付工資129,600元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被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「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」規定，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，是否合法？

1.按勞資爭議在調解或仲裁期間，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、停工、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；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上開立法之目的旨在保障合法之爭議權，並使勞資爭議在此期間內得以暫為冷卻，復防止資方以爭議之調解事項對勞方為進一步之不利益行為，避免擴大勞資爭議事件。

2.經查，本件被告固主張其於107年10月2日以系爭存證信函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云

云。惟查，原告係於107年8月31日以被告違法調職為由，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而兩造分別於107年9月11日、108年1月14日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兩次調解，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檢送之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與調解記錄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46頁）。而被告係以原告未依合法調職命令就任新職為由，於107年10月2日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，則其終止契約之時點顯係於兩造上開勞資爭議調解之期間內，應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所欲規範禁止資方為不利勞工行為之範疇，自應受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之限制。是被告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，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，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。

㈡原告得請求給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？

1.關於團保保險費 310 元、提繳 5,861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

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團保保險費310元、提繳5,86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可採。

2.關於實習期間工資3,360元部分

本件被告固辯稱：因實習期間不給薪資，故原告不得請求此段期間工資云云。經查，兩造僱傭契約所定之僱傭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該契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而觀諸該契約之文義，既係約明僱傭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算，而別無其他排除實習期間薪資之約定或記載，則被告所辯，已與該契約之記載有違。況被告亦未再就其有特約實習期間不給付薪資乙節舉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自非可採。至證人柳瑞騰固於審理時證稱：被告不須再給付實習期間之薪資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84頁），然未據該證人陳明理由與憑據，自不能執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準此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實習期間之工資資3,360元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憑。

3.關於107年9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未給付工資129,600元部分

經查，被告雖主張其已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，然其所為終止契約之行為係於勞資爭議調解期間，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，難認有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效力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自仍應依約給付工資予原告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未給付工資129,600元（計算式：32,400元x 4個月＝129,600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4.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3,270元（計算式：310元＋3,360元＋129,600元＝133,270元），並請求被告提繳5,86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均屬有憑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，始發生遲延責任。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08年4月19日送達予被告乙情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則原告依前揭被告所應給付之金額，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部分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3,270元，及自108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；另請求被告提繳5,86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
依被告之聲請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